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28号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57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57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57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起点为横陂镇57MW农光互补光伏升压站（E115°45'23.471"，N23°50'5.555"），终点为桂田站外黄泥寨铁塔（E115°47'47.383"，23°49'58.593"）。项目采用11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线路长约5.1km，线路采用架空，按照单回路设计。项目新建线路段导线截面采用 $1 \times 300\text{mm}^2$ 的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线路长期允许载流量682A，沿横陂光伏T接黄泥寨至桂田线路新建110kV架空线路架设2根48芯OPGW光缆，OPGW光缆路径长度约为 $2 \times 5.1\text{km}$ ，形成横陂光伏升压站至黄泥寨T接桂田站线路2回48芯光缆路由。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56m²，总投资 81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

项目代码：2303-441424-04-01-752587。

二、2023 年 8 月 8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